## 贺生斌与镶黄旗公安局、高树科其他一审行政判决书

行政确认「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8-11-27 浏览: 194次

## 欠合

## 内蒙古自治区镶黄旗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18) 内2528行初2号

原告: 贺生斌, 男, 汉族, 1970年1月29日出生。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德忠,系河北震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 镶黄旗公安局, 住所地镶黄旗新宝拉格镇。

法定代表人: 冯占斌, 职务: 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新民,系镶黄旗公安局职工。

被告: 高树科, 男, 汉族, 1977年1月3日出生。

原告贺生斌因要求确认被告镶黄旗公安局、高树科于2018年4月20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违法,于2018年8月27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本院于2018年8月27日立案后,于2018年8月30日向被告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10月17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贺生斌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德忠;被告镶黄旗公安局委托诉讼代理人马新民、被告高树科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告镶黄旗公安局于2018年4月20日对原告贺生斌作出镶公(网)行罚决字 [2018]23号行政处罚决定,认定:2018年4月18日10时00分至2018年4月18日10时10分,贺生斌在新浪微博中散布虚假信息称"镶黄旗公安局腐败",贺生斌的行为构成寻衅滋事。以上事实有原告贺生斌的陈述和申辩及贺生斌在新浪微博中散布虚假信息"镶黄旗公安局腐败"的信息截图证据证实。镶黄旗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决定给予贺生斌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由镶黄旗公安局民警送镶黄旗行政拘留所执行。

原告贺生斌提出如下诉讼请求: 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镶黄旗公安局冯占斌、被告高树科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确认违法;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及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0元,并公开向原告赔礼道歉;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律师代理费。事实与理由: 2018年4月17日上午,原告在镶黄旗人民政府监察委找监察局副局长李瑞明,调阅关于2015年镶黄旗纪律检查委员会、违反党纪对镶黄旗住建局局长佟俊超涉嫌渎职犯罪不作任何处理的事实

依据时,与镶黄旗人民政府党委办公室副主任李明喜发生争议,李明喜利用职务之便,打电话给派出所所长金松,所长金松利用职权暴力出警强行将原告带到派出所,因原告没有任何违法行为,派出所又将原告送回镶黄旗人民政府。当天上午原告找到镶黄旗纪委书记反映公安局的违法违纪行为,纪委书记让公安局相关负责人处理,遵照纪委书记的指示原告去公安局找政委反映关于派出所所长金松暴力出警行为,侵犯人权的违法行为,到了公安局门卫值班工作人员不给登记不让进入办公区,在当天下午原告又到镶黄旗人民政府保安又阻止原告不准进入旗人民政府。

在2018年4月18日上午,原告再次到镶黄旗公安局反映问题,值班工作人员不准进入办公区,为进一步查清问题,原告在整个过程录制了视频并发在微博上,来证明公安局有案不立,存在腐败问题。被告高树科在4月18日中午用粗暴的手段传唤原告,要求原告将发在网上的帖子删除,经协商原告同意将帖子删除。在4月20日下午,被告高树科以是按照被告冯占斌的指示并以散布虚假信息为由作出对原告行政拘留处罚决定。并且原告陆续向公安局报了6起涉嫌刑事犯罪的案件,公安局不予立案。综上所述,原告认为自身的合法权益遭受侵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原告依法诉请人民法院,请人民法院判令对被告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确认违法,判令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以及精神抚慰金,案件受理费及律师代理费。

原告贺生斌为其主张提交了如下证据: 1、2018年4月18日光盘一份;证明找镶黄旗公安局解决问题,不让进去不予解决的事实。2、2018年4月20日行政处罚决定书一份;证明拘留原告5日的事实。3、发布公众号截图一份;证明镶黄旗公安局公开诽谤原告的事实。4、2018年8月21日原告在镶黄旗公安局5楼找被告工作人员高树科要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事实,即被告没有在4月20日给原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事实。5、2017年12月19日原告亲手交给镶黄旗公安局局长一份反映案件事实的材料;证明原告向镶黄旗公安局局长冯占斌反映了镶黄旗公安机关6起涉嫌刑事案件,至今没有立案的事实。6、2016年4月27日镶黄旗人民法院审判员建美开庭审理的(2016)内2528民初109号案件的庭审笔录;证明原告反映镶黄旗存在合同诈骗案件,镶黄旗公安局至今不予立案的事实。

被告镶黄旗公安局、高树科辩称: 1、原告请求事项称: 行政处罚决定是由公安局局长冯占斌、网安大队高树科作出的决定,该事项错误。就贺生斌寻衅滋事一案中,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镶公(网)行罚决字【2018】23号是由镶黄旗公

安局依法作出的决定,决定书盖有镶黄旗公安局公章,并非公安局局长冯占斌、 网安大队长高树科个人签名作出的处罚决定。2、镶公(网)行罚决字【2018】2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是对原告贺生斌在新浪微博中散布"镶黄旗公安局腐败"这一 虚假信息作出的处罚决定。原告贺生斌行为有对原告的问询笔录、原告发布编造 的信息工具图片、原告的新浪微博网页截图等证据证实,且该证据均有原告确认 签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 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之规定,编造散布虚假信息,造成公 共秩序严重混乱的, 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以寻衅 滋事罪定罪处罚。鉴于原告的行为未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6条规定给予原告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3、在处罚程序 方面,我局办理原告寻衅滋事案件中,严格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 定》办理,依法受案、依法传唤、依法调查询问,在作出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 原告对处罚提出异议,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三条 之规定,不停止执行处罚。4、行政起诉状中,原告提出的派出所所长金松利用职 权暴力处警一事经过: 2018年4月17日,新宝拉格镇派出所立即处警,到达现场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条依法口头传唤被告人接受调 查,以上有派出所的接处警记录证实。5、原告去镶黄旗公安局找政委反映问题, 是因政委下乡,不在办公室,当时值班人员已告知原告,原告不但不听,反而大 吵大闹,并编写虚假信息在网上散布。6、原告提出孙宝、张慧二人合同诈骗、经 济诈骗一案,经查,孙宝、张慧二人后续开发那日图小区行为由镶黄旗人民政府 决定,有会议纪要证实,该案属于政府行政行为,如不服可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 请复议或镶黄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原告控告潘巴特尔、秦万忠经济诈骗一 案,原告控告石云刚诈骗一案及原告控告赵延侵占其装载机一案,以上案件均由镶 黄旗人民法院判决,不服可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综上 所述,我局作出原告寻衅滋事一案,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请镶黄旗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判决。

被告内蒙古镶黄旗公安局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一、卷宗一份,证明:1、所作出的行政处罚是镶黄旗公安局作出的处罚决定,并不是公安局局长冯占斌和高树科个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2、证明对原告询问笔录和处罚程序和决定,程序合法、证据确凿以及对原告作出行政处罚的依据。二、2018年4月17日出警登记表一份,证明并不是暴力出警。

被告高树科未向法庭提交证据。

经庭审质证,原告贺生斌对被告镶黄旗公安局提交的证据发表质证意见为: 1、对行政处罚书真实性认可,被告主体是符合法律规定的,是镶黄旗公安局;被 告高树科是网安大队队长,这也是符合的,行政处罚书收到日期是2018年8月21 日,有现场视频。2、2018年4月18日刘玉清所做的事情经过说明是伪证。

被告镶黄旗公安局对原告贺生斌提交的证据发表质证意见为: 1、视频没有完整性,存在剪辑问题。当时民警到值班室也给相关领导打了电话,向原告告知了政委下乡工作,完整视频里有,也并不能证明公安局腐败,这只是公安局工作人员工作方式方法的问题。2、行政处罚决定书:这个是行政行为,不是个人行为,签字并向已原告送达,有原告签字和按印。3、新浪微博网页截图是作为普法教育发布的。4、行政处罚决定书有原告签字按印,能证明当时已向原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原告出示的视频证明不了其他事实。5、反映材料与本案没有关系。6、原告所反映的六起案件的报案已经有法院的判决,所以不属于公安机关的管辖范围,故不予受理。

被告高树科对原告贺生斌提交的证据发表质证意见为: 1、2、3、5、6同被告 镶黄旗公安局质证意见一致; 第4组证据: 这个视频对原告要证明的事实没有任何 效力,恰恰证明原告贺生斌去镶黄旗公安局寻衅滋事。

本院对上述证据认证如下:

被告镶黄旗公安局提供卷宗、出警登记表各一份,该卷宗载明对原告贺生斌行政处罚相关程序、依据等,并有原告贺生斌签字按印,能够证明被告所要证明问题,本院予以采信。

原告贺生斌提交的2018年4月18日光盘以及2018年8月21日现场录像,该证据与本案没有关联性,无法证明被告镶黄旗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违法,以及没有送达行政处罚书的事实,本院不予认证;2018年4月20日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公众号截图各一份,该证据可以证明拘留原告5日的事实,予以采信;2017年12月19日反映材料一份,无法证明原告诉求,不予认证;镶黄旗人民法院(2016)内2528民初109号案件庭审笔录一份,真实性认可,但与本案没有关联系,无法证明原告诉求,本院不予认证。

经审理查明,2018年4月18日10时00分至2018年4月18日10时10分,贺生斌在新浪微博中散布虚假信息称"镶黄旗公安局腐败",镶黄旗公安局于2018年4月18日11时40分传唤原告贺生斌接受询问,并向其告知相关权利义务,处以原告行政拘

留5日的行政处罚。该卷宗询问笔录、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回证等均有原告贺生斌签字按印。

以上事实有原被告陈述、镶公(网)行罚决字【2018】23号行政处罚决定 书、卷宗等证据在卷为凭,已经庭审质证,应予采信。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本案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镶黄旗公安局,被告高树科作为个人,其行为系履行职务行为,其被告主体不适格,故驳回原告对被告高树科的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 件,对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合法性审查对被告法定职责、具体行政行为 事实、执法程序、适用法律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 十六条规定,被告镶黄旗公安局根据其认定的事实,具有对违法行为人贺生斌作 出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被告镶黄旗公安局作出的镶公(网)行罚决字【2018】 23号行政处罚决定前调取的证据原告贺生斌新浪微博截图一份,足以证明原告贺 生斌寻衅滋事事实的成立。镶黄旗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 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的拘留,可以并处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 (四) 其他寻衅滋事行为"。被告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被告镶 黄旗公安局于2018年4月18日受理案件后,经过传唤、询问、取证和裁决四个环 节,执法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原告庭审提出被告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回避制度, 本院认为原告贺生斌在行政处罚决定开始到结束整个程序阶段,对回避均没有提 出申请,且被告镶黄旗公安局向原告告知了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原告签字确认已 经看过。同时该回避制度只适用于具体办案人员,法律没有规定行政机关作为行 政主体有回避情形,故对原告贺生斌该项意见不予采纳。被告镶黄旗公安局作出 的行政处罚符合法律规定,故没有对原告贺生斌造成侵害,原告贺生斌诉请精神 抚慰金50000元没有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诉讼法》第六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贺生斌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贺生斌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额尔登巴特尔审判员李昇香 人民陪审员陈素英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书记员张雅慧

本案适用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六条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

第二十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